

# 育達科技大學家庭經濟弱勢助學補助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2年4月25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，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並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符合教育部核定家庭經濟弱勢補助之學生。
- 三、具體作法：
  - (一)為考量學生求學時程緊湊，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，並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之規範，每位獲弱勢補助學生，其服務學習時數以每學年 36 時為原則。
  - (二)符合資格學生，申請級距為第 1 級 (0~30 萬) 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網站，線上申請服務學習，依學生專長、意願分配並管控服務工作；申請級距為第 2~5 級 (30~70 萬)，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提供名單，送各系分配並管控服務工作。
  - (三)學生執行服務學習工作可於一週前向服務學習組報備核可後，調整工作時間或內容。
  - (四)服務學習範圍：以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所安排之校內服務項目為主。
- 四、服務學習考核：
  - (一)參與服務學習工作之學生每次完成工作時應填寫服務學習卡(如附表一)，經由服務單位二級以上之主管核章，並將服務學習卡送至服務學習組彙整。
  - (二)學生須於學年內完成 36 小時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，本校得拒絕其下一學年申請。
- 五、服務內容以校內服務學習工作項目為主，如有符合下列事項時，亦得申請抵免服務時數。
  - (一)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名次前 20%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抵免 18 小時。
  - (二)參與校內行政單位志工或校內服務性社團、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(三)參與校園多元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(四)參與校外非營利組織(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的民間團體)之公益活動、志工服務…等。
  - (五)項次(二)、(三)、(四)服務時數抵免最多以 18 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參與服務學習期間，若有任何執行疑問或對於督導單位之安排有任何意見，得隨時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反應。

